

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 函

公司地址：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9樓之1
聯絡人： 企劃專員 許玲苑
聯絡電話： 04-37076272 #2324
傳真電話： 04-22545841

受文者：如受文單位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陽光字第 111111001 號

附 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本協會欲提供屏東縣東港鎮、佳冬鄉、林邊鄉、枋寮鄉國小及國中家庭突遭變故、家境清寒致無力完成註冊之學生獎助學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對象、名額及方式等資訊，請參閱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圓夢計畫-屏東獎助學金申請辦法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各校基本資料表、申請彙總表及老師推薦函(如附件二、附件三)，請貴校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前，將申請表連同各校基本資料表一併郵寄至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9 樓之 1 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 收。
- 三、獎助學金將以匯款方式支付予各校專戶，請將各校基本資料表詳填並附上，以利作業。確認收款後請將收據及感謝狀(抬頭：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)提供本協會，以利留存及供主管機關查核用。

正本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小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小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小、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小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小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小、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小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小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小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佳冬鄉公所、林邊鄉公所、枋寮鄉公所

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

理事長 古盛輝



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圓夢計畫-屏東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本辦法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壹、宗旨

為鼓勵屏東縣東港鎮、佳冬鄉、林邊鄉、枋寮鄉地區國小及國中，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而失學之在學學生，能在本協會關懷扶助下順利完成學業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人才以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對象

由學校統一推薦符合下述條件者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，檢附清寒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，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
參、每學期獎助學金金額

- 一、各校每名學生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二、若學生有其他迫切需求，得另外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各校自行推薦申請。
- 二、各學校應附上各校基本資料表、申請彙總表及老師推薦函（如附件二、三，不足可自行增印。）寄到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9 樓之 1 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 收。
- 三、洽詢電話：04-3707-6272 #2324 企劃專員 許玲苑

伍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。

陸、獎助學金將以匯款方式支付予各校專戶，並由各校頒發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將各校基本資料表詳填並附上，以利作業。確認收款後請將收據及感謝狀（抬頭：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）提供本協會，以利留存及供主管機關查核用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協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自 111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。

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圓夢計畫-屏東獎助學金

各校基本資料表

學校名稱： 國小(國中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校方聯絡人

聯絡人	
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連絡地址	

二、匯款資訊

銀行名稱	
分行名稱	
帳戶名稱	
帳號	
(存摺封面影本)	

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圓夢計畫-屏東獎助學金

申請彙總表

學校名稱： 國小(國中)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學生姓名	就讀班級	連絡電話	連絡地址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
校長： 主任： 承辦人：

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圓夢計畫-屏東獎助學金

老師推薦函

學校名稱： 國小(國中)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學生		項次編號	(由學校承辦人填寫)
就讀班級		推薦老師	(簽名/簽章)

請老師就學生狀況提供清寒證明影本或陳述推薦學生原因

一、清寒證明與戶口名簿影本，或中低收入證明。

二、家庭狀況：(可複選)

單親 父母失業 家境不佳

其他_____

三、學習態度：

優 良 可

四、優良事蹟：可複選

特殊才藝 孝順父母 友愛同學 成績優異

其他_____

五、其他：

◎請各校將資源給真正需要的小朋友。